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线索移送函

××检线移〔20××〕××号

xxx:

本院(部门)在办理 一案过程中,发现.....  
现将有关线索移送你单位(部门),请依法处理。

年 月 日

(院印或部门印)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三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制作。为承办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发现不属于本院（本部门）管辖的违法违纪线索，需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或部门时，或者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，发现犯罪嫌疑人同时涉嫌监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线索的，经与监察机关沟通后，认为由监察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分别管辖更为适宜的，将监察机关管辖的相应职务犯罪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由发现或收到案件线索的检察院（部门）制作，应列明被移送单位（部门）的单位名称、案件名称及简要线索概况，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移送本文书时，应将有关材料、证据作为附件一并移送。

四、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被移送单位（部门），一份存档备查，一份留存附卷。